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一）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存硕实业”或“收购人”）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岩石股份”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存硕实业与湘财证券订立的协议有关约定，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为存硕实业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内，岩石股份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特出具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9 年 4 月 11 日，存硕实业公告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存硕实业向除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岩石股份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最终有 1,214 个账户共计 51,776,857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存硕实业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预受的股份 51,776,857 股。2019 年 5 月 22 日，岩石股份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存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63,7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5%；韩啸先生通过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7,569,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持续督导期内，存硕实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报告、公告的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财务顾问督促岩石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岩石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收购人存硕实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使其对岩石股份的权利，未发现存硕实业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存硕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啸为维护上市公司岩石股份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同时存硕实业承诺其持有的岩石股份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岩石股份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财务顾问督促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存硕实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及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也未发现存硕实业存在对外股权转让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主营业务存在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按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止。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存在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存在调整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19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岩石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国际商厦五层，邮政编码：200080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 65 弄 1 号，邮政编码：201415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岩石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分红政策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可能对岩石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岩石股份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其他可能涉及重要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一）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2019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二）关联交易

2019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上市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五牛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五牛基金”）申请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五牛基金免收利息。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五牛基金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发生对自身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未发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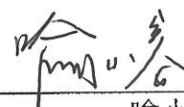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一)》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亦弛



喻小容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